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0203029P

保存年限：3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台南行政執行處	收文章
收文日期	98. 7. 07 時

內政部警政署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承辦人：偵查員王鈞賦

電話：02-28225216#8803

傳真：02-28216753

電子信箱：jfp@email.cib.gov.tw

70045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1段305號之1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防字第098001311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公務機關、金融機構及民間企業所屬電話常遭詐騙集團以篡改顯號方式冒用行騙，請轉交所屬加強對外澄清說明及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詐騙集團常假借時事並運用民眾外洩之個資，於境外將國際電話篡改成各機關（構）電話向國內民眾進行詐騙，因相關資訊透明度不足，以及民眾對於案件偵辦及行政程序不甚了解，導致民眾因假冒機關名義被騙案件一再發生。

二、詐騙集團假冒機關（構）常見詐騙手法分析如下：

（一）假冒公務機關：篡改顯號為公務機關發話（如165、110、及警政署總機（02）2321-9011），先謊稱民眾涉及洗錢案件或遭偽冒開戶人頭等案件製造緊張，後假以關懷語氣，取得民眾信任，再以保護當事人權益之說詞，要求民眾將金錢交付或匯款至監管帳戶或存入國家安全帳戶等以資證明清白，同時偽稱「偵查不公開」要求被害人不得向他人或行員交談，避免自己觸法或牽累親友受罰。

（二）假冒網購公司或金融機構：透過各種管道取得網路購物交易資料並篡改顯號為民間企業或金融機構發話，謊稱民眾於網路或電視購物時遭誤設為信用卡分期付款，將連續24



裝

訂

線



(五)各機關(構)如獲報民眾有旨揭案類請將案情記錄並與本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聯絡，俾利本署掌握犯罪動態及預防犯罪宣導之用，以避免民眾權益受損。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石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公共關係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臺中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臺南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臺中市警察局、臺南市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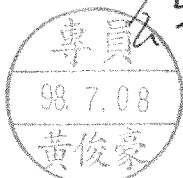
副本：刑事警察局(局長室、預防科)

署長

王卓鈞

擬：核後，上網

公告週知。



秘書羅富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